

檔號：EDB(CD/LWL)/LWLG/2/1/1(1)

## 教育局通告第 16/2019 號

### 全方位學習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i)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ii) 各組主管一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闡述有關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的詳情。

### 詳情

2. 全方位學習把學習空間從課室拓展到其他環境，強調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以掌握單靠課堂學習難以達到的學習目標。學生從體驗學習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掌握的技能及培養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有助學生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

3. 2018 年《施政報告》建議由 2019/20 學年起，向公營學校<sup>1</sup>（包括特殊學校）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全方位學習津貼將會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學校可因應校情，靈活運用津貼於不同學習領域和課程範疇，為學生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讓學生獲得更活潑和更豐富的學習經歷<sup>2</sup>，拓寬視野，提升學習動機和興趣，促進全人發展。

### 適用範疇

4. 學校應考慮校本情況，根據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與教師共同訂定推展全方位學習的目標和策略，並妥善分配資源，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全方位學習津貼應直接用於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用於購置推展全

---

<sup>1</sup> 不包括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sup>2</sup> 學校課程應為學生提供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智能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發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方位學習所需的資源及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不宜過多，亦要避免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學校不可運用津貼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亦不可外判全方位學習的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外間機構。

5. 學校應善用津貼，配合教育局其他適用資源，為學生安排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津貼可運用於：

- 組織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把全方位學習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教學；
- 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包括智能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發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 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包括相關設備的維修保養）、消耗品、學習資源；以及
- 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sup>3</sup>。

### 津貼計算方法

6. 津貼由校本津貼和班本津貼兩部分組成。在 2019/20 學年，每所公營學校每年可獲校本津貼 15 萬元；班本津貼按學校每學年核准班級數目計算，津貼額分別為中學每班每年 42,000 元和小學每班每年 25,000 元。津貼額每年將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 津貼發放安排

7. 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會於每學年 9 月、11 月、2 月及 5 月獲發津貼。官立學校會在每學年 9 月和 4 月分兩個時段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津貼。至於直資學校，有關津貼將會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

### 評估與問責

8. 學校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按津貼所訂目標，擬備運用津貼計劃，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津貼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津貼的運用情況，把運用津貼報告，包括活動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

---

<sup>3</sup> 教師（特殊學校可按需要包括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包括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為履行職務而帶領遊學團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必須合理、屬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

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全方位學習津貼運用計劃和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津貼運用指引、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範本分別載於附件一至附件三。

## 會計及財務安排

9. 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須為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學校須保存收支記錄及相關的收據／發票，以供本局有需要時查核。官立學校的會計安排則按現行財務指引於指定帳號支帳，津貼會以財政年度結算，財政年度的撥款開支不得超出預算。

10. 全方位學習津貼是一項專項津貼，學校必須將津貼用於第5段所述的相關開支推展全方位學習。學校應審慎處理財政開支，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資助學校適用）及學費津貼的盈餘（按位津貼學校適用），以作補貼。如補貼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學校須以學校經費填補。至於官立學校，如有需要，可調撥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以作補貼。

11. 如要採購外間服務或物品，學校須按現行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辦理。

## 保留餘款及退款安排

12. 全方位學習津貼屬經常津貼，學校應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撥款，為該學年的學生安排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學校原則上不應保留津貼的餘款。然而，考慮到實際運作需要，部分學校可能基於合理原因未能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內盡用所有撥款。因此，我們容許學校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保留合理數目的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使用，有關安排闡述如下。

13. 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保留津貼餘款，並轉撥到其後年度使用，上限為該學年獲發的12個月的津貼款額。學校須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4. 官立學校的安排基本上是與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一樣，惟

以財政年度結算，在前一個財政年度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如有），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發放。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學校不得將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 簡介會

15. 教育局將舉行簡介會，向學校介紹全方位學習津貼的推行細節。有關簡介會的詳情及報名事宜，請參閱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CDI020190694）。

## 查詢

16. 有關津貼的最新資訊、常見問題及全方位學習活動示例，請參閱教育局全方位學習組網頁（主頁 > 課程發展 > 課程重點 > 全方位學習）。如有查詢，請致電 3540 7436 或 3540 6905 與課程發展處全方位學習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沙崙代行

2019年5月31日

## 全方位學習津貼

## 運用指引

## 運用原則

1. 學校應妥善運用津貼，配合教育局其他適用資源，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2. 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及整體學生學習需要，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並按訂定的目標，恆常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3. 學校領導人員應與各學習領域／功能組別教師充分溝通，商議各項計劃的所需資源，作妥善分配。
4.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
5. 津貼適用於所有學生，但並不表示每名學生所得資助必須相等，也不表示學校須免費提供所有全方位學習活動。然而，學校如須向家長收取活動費用，應根據一貫做法，制定校本準則釐定活動收費，並讓家長及學生知悉收費安排。
6.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則與規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津貼。
7. 學校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如須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活動／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適用範疇

8. 學校可運用津貼：
  - 組織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把全方位學習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教學；
  - 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包括智能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發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 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包括相關設備的維修保養）、消耗品、學習資源；以及
  - 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sup>4</sup>。

<sup>4</sup> 教師（特殊學校可按需要包括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包括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為履行職務而帶領遊學團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必須合理、屬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

## 運用津貼的例子

### 9. 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

- 資助學生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sup>5</sup>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具清晰學習目標的校本學習活動、課外活動和課後活動
- 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資助所需活動費用和交通費<sup>6</sup>：
  - 智能發展（配合課程）：如參觀展覽、實地考察
  - 德育及公民教育：如領袖訓練、體驗學習營、軍事體驗營
  - 社會服務：如服務學習、制服團隊活動
  - 體藝發展：如參與體育比賽、劇藝演出
  -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如工作體驗、參觀企業
- 資助學生參加本地或境外比賽的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比賽用品／服飾等費用
- 資助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sup>7</sup>費用<sup>8</sup>
- 資助學生參加由本地專上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專業機構所提供與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相關的收費活動或訓練（例如：教育營、科學探究活動、運動項目培訓）
- 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和消耗品（例如：製作機械人套件、虛擬實境工具）
- 購買或發展推行全方位學習的流動應用程式或相關軟件（例如：製作虛擬實境或 3D 圖像的軟件）
- 購買或發展推行全方位學習的工具或相關學與教資源
- 購買全方位學習活動或訓練所需的物資、器材（例如：樂器、運動用品、自學教材套）
- 聘用學者、專業人士等擔任專題講座講者
- 以採購服務形式僱用外間機構或聘用專業人士／教練，以協助學校舉辦有助促進全方位學習的課外／課後活動（例如：多元智能訓練、體藝訓練、生涯規劃活動）

---

<sup>5</sup> 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指活動由校外機構籌辦，而學校對籌辦機構具信心，認同有關活動內容有助學生達到全方位學習的目標（例如：學校提名學生參與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

<sup>6</sup> 學校應按需要選擇最合適及最經濟的交通工具。

<sup>7</sup> 學校可多舉辦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考察交流，讓學生認識國情國策；在符合有關津貼使用原則的情況下，內地交流活動可與教育局舉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資助計劃）或姊妹學校計劃所提供的資助互補使用。

<sup>8</sup> 資助不包括任何個人用品、消費項目、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10. 不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

-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以採購服務形式聘用專業人士／教練協助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除外）
- 外判全方位學習的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機構
- 舉辦與各學習領域／科目和全方位學習不相關的活動
- 資助學生參加以學業成績為本的活動，如功課輔導
- 資助學生參加任何形式的評估，或購買操練學生應付評估的服務或教材
- 資助教師參與本地或境外培訓課程或專業交流活動（教師帶領學生境外交流活動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不在此限）
- 資助家長講座或活動
- 支付校舍裝修／工程費用
- 購置器材或工具，用於處理學校的文書工作
-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電子器材、電腦軟件等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 宣傳推廣、聯誼或慶祝活動（如：謝師宴、聯歡會）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包含在教育營、訓練營、境外交流活動費用內的膳食開支除外）

11.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津貼，適當分配資源，避免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貼的使用原則及適用範疇。

### 籌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注意事項

12. 學校應善用資源推動各科組改變學與教模式，配合課程，多組織走出課室、貼近生活的體驗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習趣味，促進學生學習。
13. 有關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安全事宜，學校須參考教育局相關指引，如《戶外活動指引》、《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及《境外遊學活動指引》。策劃及組織（包括與其他機構合辦）活動時，須確保活動安全以保障學生，並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

14. 因應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學校聘用導師或其他人士向學生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時，應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號。



(範本)  
 全方位學習津貼  
 津貼運用計劃  
 \_\_\_\_\_ 學年

聲明：本校已清楚明白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的原則，並已徵詢教師意見，計劃運用津貼推展以下項目：

範疇	活動簡介	目標	舉行日期	對象 (級別)	監察／評估方法	預算 開支 (\$)	基要學習經歷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號， 可選擇多於一項)				
							智能發展 (配合課程)	德育及公民教育	體藝發展	社會服務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第 1 項	舉辦／參加全方位學習活動										
1.1	在不同學科／跨學科／課程範疇組織全方位學習活動，提升學習效能（例如：實地考察、藝術賞析、參觀企業、主題學習日）										
語文											
地理											
中國歷史											
...											
跨學科 (如： STEM)											

範疇	活動簡介	目標	舉行日期	對象 (級別)	監察／評估方法	預算 開支 (\$)	基要學習經歷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號， 可選擇多於一項)				
							智能發展 (配合課程)	德育及公民教育	體藝發展	社會服務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1.2	按學生的興趣和能力，組織多元化全方位學習活動，發展學生潛能，建立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例如：多元智能活動、體藝文化活動、領袖訓練、服務學習、學會活動、校隊訓練、制服團隊活動、軍事體驗營）										
—											
1.3	舉辦或參加境外交流活動或比賽，擴闊學生視野										
1.4	其他										
						第 1 項預算總開支					

範疇	項目	用途	預算開支(\$)
第2項	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消耗品、學習資源		
STEM			
體育			
藝術			
其他			
		第2項預算總開支	
		第1及第2項預算總開支	

預期受惠學生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	
預期受惠學生人數：	
預期受惠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百分比(%)：	

(範本)  
 全方位學習津貼  
 津貼運用報告  
 \_\_\_\_\_ 學年

範疇	活動簡介	目標	舉行日期	受惠學生 (級別)	評估結果	實際 開支 (\$)	開支 用途*	基要學習經歷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 號，可選擇多於一項)				
								智能發展 (配合課程)	德育及公民教育	體藝發展	社會服務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b>第 1 項</b>	<b>舉辦／參加全方位學習活動</b>											
<b>1.1</b>	<b>在不同學科／跨學科／課程範疇組織全方位學習活動，提升學習效能（例如：實地考察、藝術賞析、參觀企業、主題學習日）</b>											
語文												
地理												
中國歷史												
...												
跨學科 (如： STEM)												
						第 1.1 項總開支						

範疇	活動簡介	目標	舉行日期	受惠學生 (級別)	評估結果	實際 開支 (\$)	開支 用途*	基要學習經歷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 號，可選擇多於一項)						
								智能發展 (配合課程)	德育及公民教育	體藝發展	社會服務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1.2	按學生的興趣和能力，組織多元化全方位學習活動，發展學生潛能，建立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例如：多元智能活動、體藝文化活動、領袖訓練、服務學習、學會活動、校隊訓練、制服團隊活動、軍事體驗營）													
—														
				第 1.2 項總開支										
1.3	舉辦或參加境外交流活動或比賽，擴闊學生視野													
				第 1.3 項總開支										
1.4	其他													
				第 1.4 項總開支										
				第 1 項總開支										

範疇	項目	用途	實際開支(\$)
第2項	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消耗品、學習資源		
STEM			
體育			
藝術			
其他			
		第2項總開支	
		第1及第2項總開支	

\*：輸入下表代號；每項開支可填寫多於一個代號。

#### 開支用途代號

- |  |                             |
|--|-----------------------------|
| E1 活動費用（報名費、入場費、課程費用、營費、場地費用、學習材料、活動物資等） | E6 學生參加獲學校認可的外間機構課程、活動或訓練費用 |
| E2 交通費                                   | E7 設備、儀器、工具、器材、消耗品          |
| E3 境外交流／比賽團費（學生）                         | E8 學習資源（如學習軟件）              |
| E4 境外交流／比賽團費（隨團教師）                       | E9 其他（請說明）                  |
| E5 專家／導師／教練費用                            |                             |

#### 受惠學生人數

全校學生人數：	
受惠學生人數：	
受惠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百分比（%）：	